

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泰康薪金保货币市场基金调低管理费率

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3年8月22日起，调低泰康薪金保货币市场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费率，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：

一、调低管理费率方案

本基金将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率由0.33%调整为0.30%。

二、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修改

本次对基金合同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/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作出如下修改：

将原文：

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33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0.33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3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

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,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基金管理费率的调整自2023年8月22日起生效。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相应修改。

2、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,本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,并已履行相应程序。

3、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将在本公司网站(www.tkfunds.com.cn)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

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发布。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,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文件。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tkfunds.com.cn)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(4001895522)垂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(更新),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22日